

# 谈谈严格控制财政预算的 追加支出问题

●广东省电白县财政局： 李小迪

去年，我参加了省财政厅召开的一些会议，了解到广东各地随着经济的发展，财政收入逐年增长，各级的财力也相应增多，这是很可喜的。但一些地方在执行财政预算的过程中，追加支出大幅度突破年初预算的现象也比较严重，有的地方甚至年初预算就安排了数量不小的赤字，在执行过程中又大量追加支出，冲击了预算安排，使支出的盘子越抬越高，收支矛盾异常尖锐。我作为财政系统一名基层领导，在这方面感受颇深，因而觉得很有议一议的必要。

任何一级财政预算，年初编定之后，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，出现追加追减的现象，都是难以避免的。尤其是中央许多改革的措施出台，地方事先难以预料，追加支出以兑现政策就势在必行。问题是一方面政策性增支因素已经使一些地区的财政感到难以承受，再加上本地区领导又大量“批条子”追加支出，双管齐下，财政就收难抵支。这种情况，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：一、各地为了搞活经济，都要增加资金的投入；随着各级对教育事业的重视，对其投资也大幅度增加；由于物价的上涨，各项补贴、费用标准跟着“水涨船高”，从而需要增加支出；行政机构越来越膨胀，年年大量增员，开办费、人头经费相应增多。二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奢侈浪费之风愈演愈烈，购买各种高档商品、大吃大喝、公款送礼、购置费、招待费、业务费大量增加。三、一些单位为了多用钱，想方设法找领导“批条子”，导致“人情款”的增支，经费包干难以落实。四、追加支出缺乏严格的程序，制度不健全，使有审批权的领导不受约束，不管财政是否有钱，支出是否合理，个人想批就大笔一挥，财政只准认帐照付。

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，大量追加预算支出，除了客观因素外，也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现象。尤其是在

财政实行分级包干的情况下，各级的财力增大了，如何用活管好财政资金，应该说还是一个尚未很好解决的课题。控制支出、实现收支平衡的任务也就更加艰巨。为此，建议做到：

(1) 制定预算法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严格地按计划、按预算安排支出，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，是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。编制预算固然重要，执行预算同样重要，如果编定的预算可以不执行，实际等于没有预算。从理论上来说，各级预算草案一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应严格执行，而实际上却远非如此。因此，制定预算法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做到有法可依，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(2) 健全追加支出的审批程序。由于有些地方没有严格的追加支出的审批程序，往往是个别长官“一锤定音”，追加支出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。因此，必须对追加支出的审批权限作出严格的规定。凡较大的开支一定要经集体讨论决定，追加重大支出必须经过人大审批，不宜“先斩后奏”。

(3) 建立行政经费支出的首长负责制。目前，行政经费膨胀已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，追加支出中又有不少是行政经费，因而，必须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把能否控制好行政经费支出作为一项考核的内容，责任到人。当然，考核的指标必须合乎实际。行政经费也不可能绝对不增长或者年年递减，关键是要适度。

(4) 实行重奖重罚制度。凡不搞赤字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年终实现收支平衡的地方，由上级财政实行重奖，反之则实行重罚。

